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职校搬迁经费)



(此页为封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2、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3、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5、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6、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7、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9、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10、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11、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13、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910 人，实有人数 2807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发展建设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3 个，分别为：株洲市教育局本级、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教育考试院、市教育技术装备所、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市九方中学、市南方中学、市第一中学、市第二中学、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第八中学、市第十三中学、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广播电视大学、市职工大学（市工业中等专业学校）、市幼儿师范学校、市教师培训中心、市幼儿园、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实验学校（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小。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0 年预算收入 150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500 万元。

2020 年支出 1500 万元，项目支出 1407.38 万元，结余结转 92.62 万元。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年初预算项目“职校搬迁经费”金额 1500 万元，实际支出 1407.38 万元，结余结转 92.6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株府阅〔2017〕3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高等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5〕31号）、市财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等文件精神，结合 3 所职业学校

搬入新校区设施设备购置实际完成及 2020 年项目计划实施等情况，确保学校基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确保不新增债务，确保高职院校年生均拨款标准达到 12000 元。为此 2020 年拨付 3 所职业学校搬迁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其中湖南汽车工程职院 500 万元，株洲职工大学（工业中专）600 万元、株洲幼儿师范学校 400 万元，专项用于清偿民营中小企业设备购置欠款、教学设备购置及房屋二次装修等。

湖南汽车工程职院共收到新校区搬迁经费 500 万元，其中 200 万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主要支出为新校区报告厅、办公楼、校企合作区的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等设备购置；300 万元用于新校区基本建设，主要支出为培训楼二次装修费、校企合作区宝马、大众等基地建设费、新校区土方工程、绿化工程款等。新校区搬迁经费使学院的校园环境、教师的办公环境逐步完善，为学校整体搬迁新校区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株洲幼儿师范学校 2020 年学校整体搬迁专项经费 400 万元，实际使用 307.38 万元，结转经费 92.62 万元。为确保师生如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保证师生学习工作正常，学校制定了校园整体搬迁实施方案，专项经费按照学校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搬迁过程中教学设施、办公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费用。用于公共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及室内装修工程 138.34 万元，用于学校自来水管道的加压设备采购 39.59 万元，用于计算机专用机房建设 28.98 万元，用于智慧教室建设 27.86

万元，用于学校教学用房窗帘 17.98 万元，用于普通话测试室设备采购 23.92 万元，用于电气及其他工程项目 30.71 万元。

株洲市职工大学 2020 年搬迁专项资金为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根据学校新校区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新校区的基本设施完善和设备采购建设。采购实习实训设备 470 万元，用于购买服装立体裁剪仿真教学系统、星秀园服装展示实训中心声光电及空调系统、虚拟现实设计制作实训平台等。满足了学位增加基本教学设备添置和更新的需要，加强了专业建设，完善了教育教学设备设施，提升了现代化教学设备的应用水平，提高了专业教学的实力。添置学生食堂设备、设施 100 万元，采购学生食堂静电油烟净化器、洗碗机、消毒柜、发酵柜、餐具、餐桌等，满足了学生食堂的基本条件，满足了学校师生的基本生活需求，确保用餐的安全、卫生、方便。用于老校区物资搬运费 18 万元，将老校区课桌椅、实习实训设备搬运到新校区。用于新校区维修 12 万元，对新校区的部分道路、垃圾场、单车棚进行了维修和改造，加强了学校安全管理。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的安排与实际需求之间存在差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大学（工业学校）二次装修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 2789 万元，幼儿师范学校二次装修及设备采购资金需求 2085 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资金不足使两所职校运转困难，请求市财政局加大对两所职校二次装修及硬件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提升和改善职校实训能力和校容校貌，为推动技能型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要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要进行考核验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实施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资金按批复的计划和规定的范围使用。同时，严控控制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杜绝违规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2.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职校搬迁经费）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教育局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中职免学费助学金、职校搬迁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		15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职业院校搬迁设备采购		其中: 财政拨		15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分)	
	合计	1500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现3所职校顺利搬迁, 满足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2. 为3所职校配齐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 3. 完善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 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需求。			1. 支持3所职校改善办学条件。 2. 采购图书及教学仪器设备。 3. 维修校舍及附属设施, 保证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的项目职校数	3所(市幼儿师范学校、市职工大学、汽车工程职院)	3所(市幼儿师范学校、市职工大学、汽车工程职院)	5	5	
			维修改造校舍、体育运动场面积	约1万平方米	11000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校舍合格率	100%	100%	5	5	
			采购仪器设备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和改扩建项目开工率	100%	100%	5	5	
			目标任务完成率	达到95%以上	100%			
		成本指标	中标价是否高于概算价	否	否	5	5	
			成本价是否高于中标价	否	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率	60%以上	95%	6	6	
			中职学校按规定课程开出率	100%	100%	6	6	
	校舍和体育运动场等图书、教学仪器设备		基本满足	基本满足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学生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等级: 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 90分(含) — 100分为优, 80分(含) — 90分为良, 60分(含) — 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